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

1. 目標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公司,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
- 2.2 藉本公司的公佈、業績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常會為主要渠道,適時及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並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之股份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刊發的資料。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 TS Tower 15 樓或電郵至 shareholderenquiry@tsld.com 與本公司企業管治部門或公司秘書聯絡。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 3.5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sld.com）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
- 3.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佈、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常會通告及任何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文件。

股東常會

- 3.7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常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8 股東常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9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常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若未克出席，由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適當的管理層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檢討本政策

5.1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